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

## 院總第 1187 號 委員提案第 81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顯耀、費鴻泰等 31 人，有鑑於近年來不法槍械橫行，搶奪警槍之事件亦時有所聞。惟現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刑責過低，實難收遏止犯罪之效。應就相關處罰之規定提高刑責或新增規範，以維護社會秩序。爰提出修正條文案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近年來黑槍氾濫，社會秩序惡化，非嚴格查禁槍砲彈藥，不足以維護治安。犯罪集團擁槍自重，嚴重威脅執勤警察之安全。爰修訂本條例相關處罰規定，加重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轉讓、出租或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各類槍砲彈藥之刑責。
- 二、警察人員所使用之制式武器較一般之土制槍械精良，近年來襲警奪槍事件頻傳，政府應避免制式槍械受意圖犯罪人覬覦，成為渠等犯罪之利器，杜絕意圖犯罪之人取得制式武器進而犯罪之意圖。爰另增訂襲警奪槍之罪責。所重者在於以不法方式取得制式武器之結果，故以強盜、搶奪、竊盜，甚至以犯贓物罪或其他不法方法取得制式武器皆屬本條之範疇，而不因其行為之態樣區別其論刑之輕重。

提案人：張顯耀	費鴻泰			
連署人：侯彩鳳	廖正井	林炳坤	呂學樟	賴士葆
朱鳳芝	林正二	紀國棟	帥化民	黃志雄
吳清池	陳秀卿	羅淑蕾	劉盛良	江義雄
蔡正元	趙麗雲	林建榮	邱鏡淳	張嘉郡
李嘉進	楊瓊瓔	楊仁福	林滄敏	盧嘉辰
廖婉汝	李復興	孫大千	林鴻池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不法方法，取得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犯罪者，得加重其刑二分之一。</u></p> <p>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近年來黑槍氾濫，社會秩序惡化，非嚴格查禁槍砲彈藥，不足以維護治安。犯罪集團擁槍自重，嚴重威脅執勤警察安全。爰修訂本條關於持有、製造、販賣等相關處罰規定，將刑度依比例提高。</p> <p>二、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使用之制式武器較一般土制槍械精良，為避免制式槍械受意圖犯罪人覬覦，杜絕意圖犯罪之人取得制式武器進而犯罪，避免襲警奪槍事件發生，爰新增第四項。</p> <p>三、本項所重者在於以不法方式取得制式武器之結果，故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不法方法取得制式武器皆屬本條之範疇，而不因其行為之態樣而有區別其論刑輕重。</p> <p>四、為嚇阻將所奪取之警槍用於強盜、搶奪等犯罪之情形，爰規定得加重強盜、搶奪或其他犯罪刑責二分之一。</p>